

团 体 标 准

T/APSIA XXXX—XXXX

预约停车服务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reserved parking service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安徽省停车服务行业协会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安徽省停车服务行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预约停车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规定了预约停车的基本要求，并规定了预约停车的设施设备要求、服务流程、纠纷处理、服务评价与改进。

本文件适用于预约停车服务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68.2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

DB 34/T 3095 停车服务企业等级评定指南

DB 34/T 3096 停车服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车位提供方 parking space provider

具有车位产权或使用权，并在一段时间内提供车位的组织或个人。

3.2

停车用户 parking space user

接受停车服务的组织或个人。

3.3

预约停车 reserved parking

车位提供方（3.1）向停车用户（3.2）提供约定时间内预约入场或预约到位的服务。

4 基本要求

4.1 车位提供方应有满足停车停放条件车位的产权或使用权。

4.2 车位提供方应保护停车用户信息安全和个人隐私。

4.3 车位提供方和停车用户应在线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停车车位及双方权责。

4.4 车位提供方应实行专业化规范化运营，配合城市停车管理部门整合停车资源，提升停车位使用率。

4.5 车位提供方宜通过信息化手段开展信息发布、车辆提醒、结算等服务。

4.6 开展预约停车的停车场(库)人员、场地、设施要求应符合 DB 34/T 3095 的规定。

4.7 车位提供方宜制定预约停车服务流程。

5 设施设备要求

5.1 场库要求

5.1.1 具备预约业务功能的停车库(场)建设要求应符合 GA/T 761 的规定。

5.1.2 停车库(场)规划设计和建设宜遵循预约车辆优先通行的原则,支持流量管控规则。

5.1.3 停车库(场)入口符合以下要求:

- 当有两个及以上入口时,应至少设置一个入口为预约车辆专用入口,不同的入口可采用不同的流量管控规则;
- 当只有一个入口时,可执行预约车辆进、非预约车辆等的策略,或者采用人工确认的方式;
- 应在预约车辆专用入口处的适当位置设置预约车道标志,预约车道标志设计应符合 GB 5768.2 的相关要求;
- 具备预约停车功能的入口处应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因误入非预约车辆而阻塞入口,宜支持车辆掉头。

5.2 信息平台要求

5.2.1 接入预约停车平台的停车库(场)管理系统或停车管理平台应符合以下要求:

- 支持向预约停车平台提供停车库(场)地理位置(如地址、出入口经纬度)、车位信息(如车位数量)、收费标准等信息,并符合以下要求:
 - 应保证登记的车位信息真实有效,若车位信息变更,应及时维护;
 - 应按照登记发布的车位信息提供停车服务,不随意变更。
- 支持电子支付功能;
- 支持发票开具功能;
- 支持对车辆出入事件信息的记录、管理及查询等功能;
- 支持向预约停车平台上传车辆的入场信息、出场信息、收费记录等功能;
- 支持对出入停车库(场)的车辆和车位进行采集、记录、认证、监控及管理等功能;
- 支持接收预约停车平台的车辆管控名单功能;
- 支持预约车辆费用减免、打折优惠等功能。

5.2.2 停车库(场)管理系统或停车管理平台应支持接收预约停车平台下发的预约停车数据,包括:

- 预约信息:车辆信息、预约时间等;
- 预约时段变更信息:车辆信息、变更预约时段等;
- 限时取消预约信息:车辆信息、取消预约等;
- 预约时段与停车时段信息:未按预约订单起始时间进入停车库(场)的处置规则。

5.2.3 停车库(场)管理系统或停车管理平台宜支持将预约车辆入口临时调整成非预约车辆入口的功能。

5.2.4 停车库(场)管理系统或停车管理平台宜支持设置停放车辆饱和度的功能。

5.2.5 停车库(场)管理系统或停车管理平台应支持开启或关闭预约车辆优先通行功能,并向预约停车平台通知其开启或关闭的状态信息。

5.2.6 停车库(场)管理系统或停车管理平台宜支持根据饱和度动态调整流量管控规则保障预约车辆优先通行的功能。

5.3 数据传输要求

5.3.1 数据传输及时性

5.3.1.1 从业务事件发生到此业务数据上传到预约停车平台的时间间隔符合以下要求：

- 涉及车辆进出、支付相关业务信息的上传时间不应大于 3s；
- 涉及车位数量更新的上传时间不应大于 3s。

注：业务事件包括预约信息（预约、更改、取消）、优惠信息（费用减免）等。

5.3.1.2 从业务事件发生到此业务数据下发到停车库（场）管理系统或停车管理平台，并回传至预约停车平台的时间间隔不应大于 3s。

5.3.1.3 停车库（场）内车位数量更新上传的最短时间间隔不应小于 30s，最长时间间隔不应大于 3min。

5.3.2 断点续传

停车库（场）管理系统或停车管理平台在网络中断或其他故障恢复后，应具备主动恢复连接并自动续传的功能，且应优先上传实时数据，网络空闲后再续传中断数据。

5.3.3 信息安全

信息安全应符合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要求。

6 服务流程

6.1 预约

6.1.1 停车用户通过预约停车平台选择停车库（场）并输入车牌号码，预约停车平台下发指令到停车库（场）管理系统或停车管理平台锁定车位预约。

6.1.2 停车库（场）管理系统或停车管理平台收到车位预约锁定指令后，对车位进行锁定，并经预约停车平台返回预约结果给停车用户。

6.2 进场

预约车辆驶入，停车库（场）管理系统或停车管理平台识别车牌自动放行，停车库（场）管理系统或停车管理平台将预约车辆驶入信息及场内车位数上报给预约停车平台。

6.3 停放

停车缴费时，预约停车平台下发优惠打折规则到停车库（场）管理系统或停车管理平台，停车库（场）管理系统或停车管理平台按照接收的优惠打折规则收取停车用户停车费用，停车用户在进行费用支付完成后，停车库（场）管理系统或停车管理平台将收费记录上报给预约停车平台。

6.4 出场

预约车辆驶离，停车库（场）管理系统或停车管理平台识别车牌自动放行，停车库（场）管理系统或停车管理平台将车辆驶离信息上报给预约停车平台。

7 纠纷处理

7.1 预约停车服务期间，发生车辆损坏、被盗等纠纷时，车位提供方应协助停车用户取证、报警处理。

7.2 发生停车服务投诉，投诉反馈应参照 DB 34/T 3095 执行。

8 服务评价与改进

8.1 服务评价

车位提供方宜开展自我评价或第三方评价，接受停车、信息处理、计费价格、履约情况等服务评价。

8.2 改进

车位提供方应根据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建议，及时改进，不断提高服务质量，改进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根据评价结果进行持续改进；
 - 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采取整改措施；
 - 对工作改进进行跟踪、复查和验证。
-